深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之管见

马大正

有清一代边疆开发研究，既是边疆史研究的重要篇章，也是清史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的开展，有助于清代边疆政策研究的深化，也将使人们更好总结统一多民族国家在清时期得以奠定的历史经验。

近代以来，清代边疆史（包括边疆开发研究）曾出现了三次活跃时期。第一次，鸦片战后，大清帝国国势日衰，东南沿海门户被列强打开，西北、东北、西南边疆也出现了严重危机，一批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潜心于边疆史研究，写出一批至今仍不失其学术价值的著述，开近代边疆史地研究之先河；第二次，本世纪30年代以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日炽，民族之恨、亡国之忧，使相当一批知识分子着力于边疆调查和边疆史地研究。这二次研究活跃时期的出现都是为了抵御外侮、巩固边防，而研究重点则是清代治边与开发的经验与教训。第三次始于1978年，边疆开发史是近年来改革、开放的现实生活向史学工作者提出的新课题，清代的边疆开发尤为史学界所重视，加之清代地方史、清代民族史研究深入的促进，清代边疆开发研究发展之势历10年而不衰，且还在向纵深发展，形势喜人。

近十年来，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的成绩是显著的。

首先，扩大了资料利用的内涵，研究者开始系统利用丰富的清代档案文献和当代的社会历史调查材料，由于资料的拓展，使研究从选题到论述都获得新的活力；

其次，研究之作在数量上超过了前次的任何一个时期，《简明清史》、《清史简编》，以及众多的清代地方史、清代民族史专著，对有清一代边疆开发均有专章专节论述，有关论文据不完全统计也超过百篇；

第三，研究领域的不断开拓，一些传统的研究热点，如边疆封禁政策、屯田垦殖、“移民实边”等继续为研究者所重视，且在资料运用和分析深度上均有所拓展，一些以往少为研究者涉猎的课题如驿站研究、矿业政策研究、流人、遣犯在边疆开发中的作用等也均有专文进行研究，因此，在各边疆地区开发的总体研究，农业屯垦研究，工业、贸易和交通运输开发、遣犯、流人与边疆开发这些清代边疆开发中的重大问题上，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研究系列。

但是，总的说来清代边疆开发研究还仅仅是一个良好开端，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亟需奋进弥补，诸多研究课题，也待学人开拓。现择其要者，略述管见。

首先，研究中对有清一代边疆开发的总体观念把握不力，一般研究多是就地区论地区，就问题论问题。因此，能总揽清代边疆开发全局的、有深度的研究论文尚不多见，更缺少有份量的学术专著闻世。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一些同志正在致力撰写《清代边疆开发史》，人们有理由期望这部专著能在弥补上述不足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其次，清代边疆开发研究在内容上也明显地不平衡。以地区言，东北、新疆、蒙古、台湾等地的开发活动研究较多，而对西南、西藏、海南等地区的开发活动，则显得冷落，以课

题言，封禁政策．土地开发、屯田垦殖、“移民实边”、金矿开采等方面研究论文较集中，而商贸发展、交通运输、近代边疆工矿企业产生与发展等方面，在研究中相对不足，甚至还有空白，亟待填补。

第三，边疆开发是边疆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属政治史范畴，但又与边疆民族史、边疆经济史密不可分。所以，在研究中应提倡运用社会学、民族学、统计学等方法，对边疆开发中的一些问题，诸如边疆开发与人口问题、资本主义入侵与边疆社会经济变化等，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的考察，无疑将有助于研究的深化。

第四，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汉唐元明四代中央政府在边疆开发中均有建树，互为继承，又各有创新，在研究中如能上下贯通、宏观对比，将有助于历代边疆开发规律之探索、经验之总结；还应看到，边疆开发不是中国特有历史现象，17—19世纪，与清代边疆开发几乎是同步，在世界范围内就出现过俄国对西伯利亚的开发，美国对西部地区的开发，对于三个大国边疆开发活动进行比较研究，总结其成败得失，不仅必要，而且是一个有待研究者去上下求索的新领域。总之，开展历史比较研究，是对历史进行宏观考察的一种重要方法，它的广泛运用，将把边疆史研究（包括边疆开发研究）推向新的高度。

加强边疆管理机构研究

赵　云　田

我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多居住在边疆地区。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随着各民族交往的扩大和深入，历代汉族和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中，大都设有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或机构，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发展巩固过程中起了积极作用。加强对我国边疆管理机构研究，有助于深入了解我国历代政治制度和边疆统治政策，有助于深入理解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历史。

我国边疆管理机构的历史源远流长。它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时期，是奴隶制国家政权发展的产物，也是中原民族和边疆民族经济文化频繁交流的结果。秦、汉时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逐渐形成，疆域辽阔，边疆民族众多，汉族和边疆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这一时期我国边疆管理机构开始形成为中央和地方双重体制，组织上日益严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封建政权割据时期，也是民族大迁徙、大融和时期。这时期封建王朝更迭较快。作为国家政权一部分的边疆管理机构，受这种形势影响，表现出各王朝之间相互承继性，以及某些时候这一机构的某些部分形同虚设。隋、唐时期，适应封建国家大一统局面，三省六部制度确立。与此相适应，中央政府中的边疆管理机构也得到一定程度发展。由汉代都护演变而来的都护府，反映了这一时期边疆管理机构在地方的发展。五代十国、宋、辽、西夏、金时期，由少数民族建立王朝并先后对峙的辽、西夏、金，政权中有许多机构行使着管理边疆民族的职能，它们是我国边疆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边疆游牧民族官制特点。元朝设置宣政院管辖吐蕃地区，开了在中央政府中设置具体管理地方机构的先河，有着十分重要意义。明、清时期，特别是清朝设置理藩院，管辖西、